

南華大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3:30

貳、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肆、主席：林聰明校長

紀錄：李昱璇

伍、主席致詞：

現在學期已經進入尾聲，感謝校務會議代表、全體老師、主管同仁的辛勞、幫忙與協助，也要感謝董事會給予我們很多的支持，才能有很好的辦學績效表現：

1. 今年(112 學年度)個人申請分發率達 80.16%，全國個人申請分發率都大幅下降，本校是全國排名第 12 名，在私立大學的排名中，假設扣掉醫學大學，大概是第 3 名，真的很感謝大家。
2. 本校在今年「世界佛教大學排名」的公布是第 10 名，全國第 1 名。
3. 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HE)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全球 401-600 名，2023 年並列全國第 14 名。「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項目，躍升全球第 59 名、全國第 1 名。很感謝大家的幫忙與協助。
4. USR 方面，榮獲《遠見》USR 獎「綠色校園組」楷模獎；職涯輔導方面，榮獲「112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績優職輔學校組銅等獎；學生方面，榮獲「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大專團體丙組現代舞「優等」、足球隊獲「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五人制足球錦標賽公開男生組」亞軍、棒球隊獲「112 年全國成棒甲組春季聯賽」

季軍，都相當地不錯。

今天我們共有六項提案討論，包括 112 學年度預算案、校務發展計劃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本校學則修正、本校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增訂案以及太陽能光電建置案，依據議程順序先進行上次會議執行情況報告。

陸、上次會議(112 年 03 月 01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建議事項) 謝青龍老師： 本校長久存在一個疑慮，學校各委員會的位階不明，例如：膳食委員會、宿舍管理委員會、空間管理委員會...等組成及決議事項是交付行政部門實施?或只是參酌?是諮詢性質?還是類似議會具有決策性的委員會?法規定義不明，建議通盤檢視，定位清楚。 主席裁示： 請人事室通盤檢討各委員會的定位。	人事室： 本案業經簽奉核定於112年3月17日(五)成立校級委員會屬性討論小組，並擬定屬性歸類參考原則，請各業管單位全面檢視歸類，及送請各小組委員審查、提供意見，並已於4月26日、6月14日召開二次會議討論，目前尚持續進行中。
2	通過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於 113 學年度起異動隸屬學院案。	校務發展委員會： 待教育部公佈申請時程後，將依規定提出申請。
3	通過藝術與設計學院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申請自 113 學年度申請停招案。	校務發展委員會： 已於112年3月9日完成報部作業，尚待教育部核定結果。

決議：洽悉。

有關第一項進度緩慢或難以達到共識之情形，必要時請人事室蒐集其他學校的作法做為參考依據。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112學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2學年度預算於112年5月10日經預算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預算總額為10億355萬5832元，於6月21日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預估自籌經費、獎補助款及外部補助收入款共計7億1655萬5832，短絀為2億8700萬(本案未計入113年1月起調薪增加之人事費)。
- 三、短絀金額2億8700萬元暫列於捐助收入，懇請董事會支持。

祈請董事會補助項目	112經費缺口
國立收費補助-本國	127,060,000
入學獎學金-本國	29,100,000
入學獎學金-外籍(學費補助)	6,660,000
海外學習/移地教學獎勵金	9,782,000
一般性經費(含資本門)	114,398,000
缺口	287,000,000

收入預估		經費支出預估	
自籌款收入	535,160,233	一般性支出	825,230,233
專案收入	181,395,599	專案支出	178,325,599
收入合計	716,555,832	支出合計	1,003,555,832
缺口	- 287,000,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學年度第 14 次校務前瞻會報通過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撰寫大綱與 112 學年度各行政教學單位編列預算內容，完成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草案)。
- 二、業經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蒐整意見及修訂歷程如下表：

時間	會議名稱
111.8.10	111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前瞻會報
111.9.6-7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南華共識營
111.11.2	111學年度第 10 次校務前瞻會報
112.1.11	111學年度第 14 次校務前瞻會報
112.5.17	111學年度第 24 次校務前瞻會報
112.5.31	112-116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討論會
112.6.7	111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

- 四、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精簡版)，參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廿三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三條：依據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修正各院系所之增設調整。

二、修正第五條：

(一)依「南華大學第 10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議案二決議 2 及議案五決議 1 修正。

(二)教育部 111 年 9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85102 號函說明二：「有關董事會與校長權責劃分，依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2 項及本部 102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87680 號函示，董事會依法監督校長，但仍應尊重校長行政權，不干涉校務，爰應採事後監督，並以一般性為原則，不宜介入個案，避免影響校長裁決權。爰本次第 5 條修正條文新增『經董事會同意』之文字，請依規定釐明修正後再報。」

三、修正第廿三條：依據現況修正條文。

四、「南華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稿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組織規程

95 年 5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57043 號函核定
95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00338 號函核定
96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84707 號函核定
96 年 9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39178 號函核定
97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647 號函核定
98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98072 號函核定
99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41670 號函核定
99 年 10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72592 號函核定
100 年 8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131694 號函核定
100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147237 號函核定
101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0409 號函核定
102 年 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26236 號函核定
103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1002 號函核定
103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4031 號函核定
104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04555 號函核定
105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5363 號函核定
105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162539 號函核定
106 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110202 號函核定
107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181531 號函核定
107 年 6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77634 號函核定
107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137635 號函核定
108 年 8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9697 號函核定
109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15135 號函核定
110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8954 號函核定
111 年 9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85102 號函核定

112 年 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 36 條暨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發展學術研究、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注重國際性之發展方向與本土性之關懷，並強調學術研究之自主性，同時結合有關教育或社會福利事業之經營，期能對人類知識之探索與心靈成長有所貢獻。

第三條 本校學術單位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中心：

一、管理學院，下設：

- (一)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管理科學碩士班、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管理科學碩士在職專班、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管理科學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103 學年度停招，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 104 學年度停招）
- (三)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財務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旅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旅遊管理碩士班、休閒環境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104 學年度停招）
- (五)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 (六)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二、人文學院，下設：

- (一)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停招）
- (二)生死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生死學碩士班、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生死學碩士在職專班、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士班分組為「社會工作組」、「殯葬服務組」、「諮商組」；生死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分組為「生死學組」及「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 (三)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103 學年度停招）
- (五)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 (六)語文教學中心
- (七)體育教學中心
- (八)正念靜坐教學中心
- (九)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學士班）（103 學年度停招）

三、社會科學院，下設：

- (一)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學士班、亞太研究碩士班、公共政策研究碩士

班、歐洲研究碩士班) (歐洲研究碩士班 112 學年度停招)

(二)應用社會學系(學士班、教育社會學碩士班、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學士班分組為「社會學組」、「社會工作組」(社會學碩士班 108 學年度停招)

(三)傳播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103 學年度停招)

四、藝術與設計學院，下設：

(一)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停招)

(二)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停招) (112 學年度更名)

(三)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107 學年度更名)

(四)民族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五、科技學院，下設：

(一)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分組為資訊應用組、電子商務組

(二)電子商務管理學系(學士班)(103 學年度停招)

(三)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

(四)自然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自然療癒碩士班、自然療癒碩士在職專班)

(五)科技學院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六)科技學院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六、通識教育中心

各學院為配合跨領域或課程整合之需要，得設立學位學程。前項各學術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 本校行政單位設下列處、館、室、中心、組：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推動學術倫理機制及其他教務事項，並設下列單位：

(一)註冊組

(二)課務組

(三)試務組

(四)專業倫理與品保組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心理輔導、學生住宿服務、校園安全及其他輔導事項，並設下列單位：

- (一)生活輔導組
- (二)課外活動組
- (三)衛生保健組
- (四)學生輔導中心
- (五)服務學習組
- (六)校園安全組

三、總務處，掌理全校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園藝及其他總務事項，並設下列單位：

- (一)事務組
- (二)營繕組
- (三)保管組
- (四)出納組
- (五)環安組

四、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辦理合作交流事宜、僑生及外籍生輔導、華語教學相關業務等，並設下列單位：

- (一)華語中心
- (二)國際專案組
- (三)國際交流推廣組
- (四)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並設下列單位：

- (一)數位支援組
- (二)採訪編目組
- (三)讀者服務組

六、資訊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資訊設備、網路及開發與維護智慧校園所需之資訊系統等服務，並設下列單位：

- (一)系統發展組
- (二)網路系統組
- (三)行政諮詢組
- (四)科技整合組

七、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並設下列單位：

(一)服務組

(二)行政組

八、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並設下列單位：

(一)預算組

(二)會計組

九、秘書室，辦理秘書、公關、文書、議事、內部控制幕僚作業等業務，並設下列單位：

(一)秘書組

(二)公共關係組

(三)文書組

十、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負責推動評鑑與認證機制，校務規劃與發展，以及學術研究推展等業務，並設下列單位：

(一)評鑑服務組

(二)校務發展組

(三)學術推展組

十一、就學服務處，負責校際合作交流及招生宣傳等業務，並設下列單位：

(一)校際合作組

(二)招生事務組

十二、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負責學生職涯發展及校友服務，實習輔導及就業輔導，產學合作，以及創新育成等業務，並設下列單位

(一)職涯及校友服務中心

(二)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三)產學合作組

(四)創新育成組

十三、教學發展中心，負責教學發展及學生數位學習等業務，並設下列單位：

(一)教學暨學習資源組

(二)教學暨學習輔導組

十四、終身學習學院，負責推動社會教育之研究、教學及諮詢服務，並得設下列單位：

(一)推廣教育中心

(二) 樂齡學習中心

(三) 職業訓練中心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與服務需要，得設下列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請董事會備查。

- 一、 研究總中心
- 二、 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
- 三、 人間佛教研究中心
- 四、 生命教育中心
- 五、 永續中心
- 六、 藝術文化研究中心

各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各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本校得依其業務發展狀況增減各中心。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四年，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連任。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另訂。

本校符合經評鑑為辦理完善，如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得依大學評鑑辦法及私立學校法規定，報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

校長因故出缺，在董事會依法遴選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為使校務正常運作，由董事會遴選符合代理校長資格者暫行兼代。遴選代理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為使校務正常運作，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順序暫行兼代。

第七條 本校得依發展需要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校內專任教授聘兼之，或從校外聘任適合人選。任期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副校長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去職，不受任期之保障或限制。

第八條 本校學術單位中，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級事務，聘任資格應就本校專任教授聘兼之。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聘任資格應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聘兼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必要時得一年一聘。

一、產生之方式由校長依下列優先順序產生之：

- (一) 由校長自校內物色院長人選，經與校內相關主管諮商後決定。但院長之連任不在此限。
- (二) 由該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院長人選二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院長遴選辦法另定之。

二、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應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或外國

籍教師聘兼之。藝術類或技術類之系所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聘兼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必要時得一年一聘。產生之方式由校長依下列優先順序產生之：

(一) 由校長自校內物色人選，經與校內相關主管諮商後決定。

(二) 由各該學院院長負責召集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校內或校外具副教授以上資格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教育（教學）中心主任之連任不在此限。

三、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教學中心主任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遴聘合適人員暫行代理至該學年結束。

第九條 本校行政單位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必要時得一年一聘。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校務及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就學服務處置處長一人，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置處長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終身學習學院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必要時得一年一聘。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必要時得一年一聘。

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分別依有關法令聘任之。

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各中心得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必要時得一年一聘。

由校長聘（派）兼之行政單位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外，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必要時得一年一聘。校長卸任時，所有主管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總辭。

第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服務。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另訂。

第十一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期及資格等悉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職員職稱如下：

一、行政人員：

專門委員、秘書、組長、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

二、技術人員：

(一)一般技術人員：技正、技士、技佐。

(二)衛生保健技術人員：醫師、護理師或護士。

第十五條 本校學院、處、館、室、中心等一級單位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校各級教職員均由校長任用之，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組成人數以專任教師及編制內職工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該年度之校務會議代表總數由校長核定之。討論及議決校務重要事項，以校長為主席。其員額分配如下：

(一)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選舉產生，總人數不得少於代表總人數之百分之五十，其中教授及副教授人數不得少於總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當然代表與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不得被選任為教師代表。

(三)學生代表：依「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產生，總人數不得少於代表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四)其他代表：

1、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由校長指派，其總人數不超出代表總人數百分之三十。兼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出席代表以一人計。

2、職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代表總人數百分之四。

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院長、館、處、室、中心等一級單位主管及二級單位學術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

本會議委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學術單位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就學服務處處長、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終身學習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教務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生事務長、學生會代表一人、教務長、總務長、學術單位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為當然代表，學術單位各學院推派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務。

五、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學術單位各學院院長及總務處各單位主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總務事項。

六、院務會議：

以學術單位各學院院長及所屬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各學系（所）一人〕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出席。

七、系、所、中心業務會議：

以各學系（中心）主任、所長、各系（所、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出席，系（中心）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系、所、中心業務事項。學位學程得比照系設置學程業務會議。

八、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

得視需要設立，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及議決各單位業務事項。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

第十八條 本校設校、院及系（所、中心）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含新聘、續聘）、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改聘、合聘、延長服務、擴大延攬海外學人、科技部客座、加薪級、獎勵學術研究、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評）議之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任期為二年，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事項。學生申訴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學生自治團體成立辦法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校課程委員會
- 三、通識教育委員會
- 四、學術委員會
- 五、招生委員會
- 六、採購審議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委員會如有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得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據民法新修正之第 12 條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故配合修訂本學則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
- 二、為使運動傑出學生兼顧學業、訓練及比賽，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完善生涯規劃，故參考國立體育大學學則第十九條第二項，修訂本學則第三十八條，放寬該類學生的休學規定。
- 三、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20458 號函有關「優秀運動選手獲選國家代表（培訓）隊且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調訓之彈性修讀（課業修習）」，故配合辦理修訂本校學則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
- 四、上開條文修正，業經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一與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十一修正通過，及 112 年 5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與 112 年 6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稿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學則

民國 88 年 6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88 年 7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88088276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2 月 21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5 月 9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90116192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9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3337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5769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8628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82980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8620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11473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21784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1000027358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1000124474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015284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48135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19441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30125531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7215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3356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6542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3210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8718 號函核準備查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8820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3658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20941 號函備查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8580 號函核準備查
111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5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81 號函核準備查
112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報考者應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一年級就讀。

具有本校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第三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院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條文及教育部相關法令申請入學。

第四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

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如下：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通過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役男入學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依有關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一年之限制，惟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

第八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而經核准外，須繳驗規定之學籍表件，否則不准入學。申請補繳者，應於一個月內補繳，逾期未繳，即撤銷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條 學期始業，學生每學期開學時，需按照本校年度行事曆規定日期註冊繳費，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照章請求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暫緩入學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先具函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

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及修習學分數及其基本規範須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學生修習暑期課程、跨校選修課程，分別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各系(組、學位學程)所訂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本校優秀運動選手獲選國家代表(培訓)隊且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調訓者，依規定程序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含體育學分)始得畢業，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外國學生及身心障礙生其修課及畢業辦法另訂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已修及格又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重複修習科目由系(所)審定。
日間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三年。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之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入學前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二年。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
選修非本系相關之科目與學分(除該系另有規定外)，不得列入該系畢業總學分計算。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三條之限制。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三條之限制。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
降級轉系者，其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抵免學分之審查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四條 學生出國(含赴大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 第十五條 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至少修滿九十二學分；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至少修滿五十六學分。
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二小時至四小時為一學分。課程規劃經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召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課程修正若有影響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以適當方式公告週知。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

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第十七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平時、期中及學期考核等各種方式行之。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60分以下為不及格。

學生成績得另採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簡稱 GPA)等第計分法，對照表如下：

百分制區間	等第	學業成績平均點數 (Grade Point Average)
90 ~ 100	A ⁺	4.3
85 ~ 89	A	4.0
80 ~ 84	A ⁻	3.7
77 ~ 79	B ⁺	3.3
73 ~ 76	B	3.0
70 ~ 72	B ⁻	2.7
67 ~ 69	C ⁺	2.3
63 ~ 66	C	2.0
60 ~ 62	C ⁻	1.7
0 ~ 59	F	0

一、性質特殊之科目，因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授課教師應於開課時一併提出申請，經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二、性質特殊之科目係指能力檢定、服務活動、或是畢業門檻規定等，凡課程目標之教學評量須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均屬之，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第十九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二十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該科教師會同系主任或開課中心主任、書面提出後，交由教務長核定或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於成績複查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申請複查。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公、重病或親喪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須經教務長之核准，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且補考均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

生。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體育課程學分數及修課規定，納入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第二十六條 凡一科目內容分為講授及實驗或實習二種者，得各分設為一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

第二十七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未先修習，下學期不得繼續修習；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下學期可否繼續修習由開課單位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成績評量之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其保存時間為一年。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條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第三十一條 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曠課與請假合計時數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得經任課教師同意後，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授課教師於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之請假，不受前款之規定限制。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第三十二條 學生經核准後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每學期得提出申請選定他系為輔系。

第三十三條 各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每學期得提出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系，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後提出申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新生隨班選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期者，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前述規定辦理。學生轉系需經相關學系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第三十六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如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未成年者須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惟成年者不在此限**）；經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休學手續。

如無特殊原因，休學手續應於學期考一週前辦妥。須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惟成年者不在此限；經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休學手續。如無特殊原因，休學手續應於學期考一週前辦妥。

第三十八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原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但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接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調訓、經權責單位審查通過之出國訓練或參賽案，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限亦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休學期滿不復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以退學論，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休學時，學期尚未結束者，復學時不得申請補考，並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二十三條情形者。

三、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無故不到校註冊，或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本款條文之限制。

六、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七、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其他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一條 學生申請轉學，未成年者須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惟成年者不在此限，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未成年者須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惟成年者不在此限，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四十三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予撤銷入學資格。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撤銷入學資格，除未成年者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惟成年者不在此限)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畢業資格。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章 畢業、學位

-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該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含體育、服務教育）、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或認證）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系、所、學程或中心有其他畢業條件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第四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優異，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得准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 第四十八條 前條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第十一條規定決定之。
- 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三篇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錄取之學生或經本校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 第五十一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於原學系（所）或他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第二章 註冊、選課

-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選課，須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科目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所長）之核准，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竣。
-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學系（所）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核定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五十四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修業期限得酌予再延長一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經核定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五十七條之限制。
-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如下：

- 一、碩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二十四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 二、博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二十四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 三、逕行修讀博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三十六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碩士班修習研究所課程累計達十二學分不及格者。
二、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或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名次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得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自次學期起，在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四章 轉系（所）

第六十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所，以一次為限，修業年限仍維持一至四年。本校退學研究生再考入同系所，其應修科目已修及格者，得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核轉教務處（長）核定後酌情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各該研究所規定二分之一學分為原則，但其修業年限碩士班至少一年，博士班至少二年。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或認證）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系、所、學程或中心有其他畢業條件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六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三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四篇 學籍管理

- 第六十四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 第六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六十六條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3條，學士、碩士、博士等各級學位授予，依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各級學位授予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十七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本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經撤銷學位並註銷學位證書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 第六十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

第五篇 附則

-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 第七十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學籍處理，准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 第七十一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得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 第七十三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依本校『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第七十四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第九條第二項增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5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人(一)字第 124201376A 來文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已於 112 年 5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增列之條文為：「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案之條文修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

94年12月28日本校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8月3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1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5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教職員工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環境，預防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於知悉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二）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三）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四）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四、本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 五、本校應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教職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尊重教職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

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發生。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六、本校應設受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七、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本校為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案件，委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調查與審議。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該委員會學生代表不得參與。

性平會調查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之。

九、提起申訴之程序如下：

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人事室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 年月日。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言詞作成之紀錄應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依前點第四項所定期限內補正。
- (二)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性平會不受理性騷擾、性別歧視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前項不受理之申訴屬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並副知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一、人事室應於受理3日內將申訴案件移送性平會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性平會應自接受移送申訴案件到達7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如為不受理之決議，應於20日內為之且依要點十之規定辦理。

性平會之評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人之相對人，其內容應包括評議結果之理由。申訴案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者，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並應通知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依相關法規召開懲處會議，對申請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教師移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工移請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辦理懲處。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將申請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十二、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申訴案，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得檢具書面附具理由，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提出申覆，由性平會另行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

十三、評議原則如下：

- (一) 案件之調查及評議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平會得決議或經專案小組之建議，邀請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協助；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得申請於評議時到場說明。
- (五) 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於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九) 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申訴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十) 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之相對人接受心理諮商及輔導。
- (十一) 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者實施性騷擾，加害人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規避性騷擾責任。
- (十二) 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十三) 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得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

十四、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評議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 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案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十五、處理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案件之所有人員，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外，應對調查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一) 申訴人提出請求。

(二) 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本校非加害人所屬單位而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性平會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太陽能光電建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太陽能光電為政府的施政及重點推廣項目，111年5月24日教育部亦來函鼓勵公私立各級學校多面向推動設置太陽能光電，為教育部重要政策之一，本校亦承諾於2028年達成碳中和，而太陽能光電建置乃達成此目標極為重要的一環。
- 二、依本校達到碳中和的路徑建議，太陽能光電所產生之光電應發電自用，減少向台電購電需求，從而獲得碳權，藉以降低碳使用量為重要手段。建議依發電自用策略進行公開遴選招商，由廠商出資建置太陽能光電設備，並以售予南華大學電價為主要評估選項，於學校用電低峰由廠商將餘電躉售予台電。
- 三、依私校法第四十九條及私校法施行細則第38條，太陽能光電建置事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核轉法人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核准後辦理。
- 四、向教育部申報太陽能光電設置需檢檢具太陽能光電興建計畫書，內容需含括下列資料：(1)校務會議會議記錄及與會人員名單。(2)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與會人員名單。(3)非關係人交易切結書。(4)設置面積、容量報告。(5)不動產估價報告。(6)太陽能光電租賃契約。(7)地目、地號。(8)土地契約。(9)土地所有權使用同意書。
- 五、本校因太陽能光電設計容量約一千瓩，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4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二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認定；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因此本校太陽能發電設備之建置須由嘉義縣政府進行認定。
- 六、嘉義縣政府太陽光電設置推動指引第三條，地面型太陽光電之設置規劃設置區位應排除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經洽詢縣府相關主管意見，告知本校部分校地為地質擾動帶(梅山斷層)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建置太陽能光電，同時部分預定建置場域涉及國土保安用地，依法亦不得建置。

七、經核對本校興辦事業計畫及擴校開發許可之環境影響評估，並排除地質擾動帶(梅山斷層)經過區域及國土保安用地，並以不影響學校整體景觀為原則，擬定建置地點：

(一)汽車停車場：

- 1、候車亭後之 P2 停車場(設置容量約 326 千瓩)。
- 2、雲水居與工坊之間的 P5 停車場一部分(設置容量約 149 千瓩)。
- 3、文會樓旁停車場(設置容量約 34 千瓩)。

(二)太陽能光電教育示範基地(農電共生)：小木屋區(設置容量約 351 千瓩)。

(三)多功能平台：文會樓旁蓮想食坊上方之平台區(設置容量約 86 千瓩)。

共約 946 千瓩。

八、目標效益為藉由以現在向台電購電之同等價格或較低價格直接向太陽能光電建置廠商購電(發電自用)，減少向台電購電需求，從而獲得碳權，藉以降低本校之碳使用量。

擬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董事會核定，檢具太陽能光電興建計畫書，再報經主管機關教育部核准後辦理太陽能光電建置。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一條：「臨時動議案件應有在場出席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提出，並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多數之同意，方予討論。其決議依第十四條辦理。」

二、人文學院教師代表林原賢老師提出臨時動議：「有關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決議提案四『南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十一條需經行政會議的討論，是否有違法或實施上之疑義」，在場出席代表共 6 人附議，主席同意提出。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現場投票表決：同意 12 票、不同意 22 票，該案不予討論。

玖、主席結論：

按照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規定，投票表決結果為不同意，因此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拾、散會(17：36)